

La science sauvage
Des savoirs populaires
aux ethnosciences

非正规科学

从大众化知识
到人种科学

S. 阿龙 ●
M. 奥热 ●
S. 巴于谢 ●
J. 巴罗
J. 伯努瓦
A. 比尔吉埃尔
K. 切姆拉
J. 古迪
P. 格勒南
F. 埃里蒂埃—奥热
E. 勒鲁瓦·拉杜里
G. 梅泰利埃
C. 莫雷蒂
S. 马尔赫恩
T. 纳唐
S. 帕肖
N. 勒韦尔

采访人：
R. 舍普
万佚 刘莉 译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La science sauvage
Des savoirs populaires
aux ethnosciences

非正规科学

从大众化知识
到人种科学

S. 阿龙
M. 奥热
S. 巴于谢
J. 巴罗
J. 伯努瓦
A. 比尔吉埃尔
K. 切姆拉
J. 古迪
P. 格勒南
F. 埃里蒂埃—奥热
E. 勒鲁瓦·拉杜里
G. 梅泰利埃
C. 莫雷蒂
S. 马尔赫恩
T. 纳唐
S. 帕肖
N. 勒韦尔

采访人：
R. 舍普
万侠 刘莉 译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La science sauvage
Des savoirs populaires
aux ethnosciences
© Éditions du Seuil, mai 19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正规科学:从大众化知识到人种科学/(法)舍普等著;
万佚等译.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ISBN 7-108-01615-X

I. 非… II. ①舍… ②万… III. 自然科学-影响-
社会发展 IV. G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2747 号

该书由法国外交部协助出版

责任编辑 叶 彤

封面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125

字 数 122 千字 **图字** 01-1999-1970

定 价 8.00 元

引言

“为了使野草成为栽培植物,使野生动物成为家畜;……为了使易于风化、碎裂,不牢固的陶土成为既牢固又不漏水的器皿;……为了发明无土或无水培植技术,使有毒的籽或根变成食物的技术,或把这毒性用于狩猎、战争和某种仪式的技术——发明这些技术往往需要漫长而艰苦的过程——毫无疑问都必须具有真正的科学精神,具有常备不懈、执着的好奇心,具有以求知为乐的好学精神。因为只需稍加观察和实验,……就能获得有实用价值的结果,并可立即加以利用。”(克洛德·列维—施特劳斯,《野性的思维》)

科学家们是逐渐认识到这一“真正的科学精神”的。在吕西安·莱维—布罗尔(1857—1939)看来,科学属于逻辑思维,而“下层”社会未能进入这种思想状态(然而,他最终放弃了“前逻辑”的概念,他发明这一概念是为了阐述“原始人”的精神状态)。埃米尔·杜克汉(1858—1917)认为分类的功能——没有这种功能就无法设想任何科学——最早具有宗教性质;科学只是“宗教思想的一种更完善的形式”。最后,马赛尔·莫斯(1872—1950)更强调“原始”社会中科学

的“复杂”性而不是“原始”性和“初级”性,这种复杂性与西方社会具有的复杂性不同。

所有我们称之为“其他的”社会,由于具有真正的科学精神,从而掌握了“人种志”、“人种学”和“人类学”所探讨的知识和实践。新信徒们的脑海中经常混淆这三个术语,因此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区分:“人种志”描述的是不同民族(或种族)物质性的生活方式。“人种学”则对人种志学者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比较,从而得出支配种族活动的规律。“人类学”先是对人的身体方面感兴趣(直至 50 年代),现在除了了解今天的社会和过去的社会有什么不同以外,它还试图从生命和文化的角度认识人性。

全面了解一个社会,这就是“总人类学”的宏伟目标,本书系列访谈的最后一部分就是探讨这个问题的。通过对一个特殊的群体社会(菲律宾的巴拉望人)的描述,我们看到为了认识支配语言和动作的心理表现,人类学必须观察一切。学习口头语言,从理解它到翻译它,这是为消除隔膜而努力的人文科学的典型做法的体现。

可是,西方世界使得科学越来越专门化,因此很难不将知识区分开来。“非正规科学”本身也难免被冠以“ethno-(人种)”的前缀。其他人的知识被“科学”领会后,就被随心所欲地演绎成五花八门的人种科学……

收集在本书中的文章正是这一五花八门的见证,这些文章是发表在《法国文化》上的同一标题的访谈录。为了便于阅读,我们略做了些改动。但我们努力在各方面保持其口头阐述的风格。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依次是:《博物

学》、《灵魂和肉体》及《知识和文化》，当然是随意的划分，因为一切知识都是由知识引发的各种实践的源泉。

题名为《博物学》的四个访谈录包括以下内容：人种科学的动荡史（从古代起，就出现了这一动荡史的前奏），它把我们引向自然科学同有关大自然的民间知识互相脱离的缘由，给我们指出了当今博物学的一种研究方法：将被科学的高度专业化弄得七零八落的拼图重新拼凑起来。中国的传统植物学是一门学问，我们熟悉其表达方式（无论如何，从纪元开始起，这门学问就有了书面文章），但我们并不了解其构成，因为它通过名称而不是直接调查研究来发现事物的。跟这一学术传统相反，狩猎—采摘者的“生态学”实践——例如像中非中部的俾格米人那样的游牧者，或者像南美洲瓦延皮印第安人那样的牧人和农夫——是与具体知识及对世界的看法密切相连的，这些知识和对世界的看法与科学的生态学毫不相干。

这些古老的群体之所以能在这个我们西方人认为难以适应的大自然中一直生活到今天，那多亏了几千年积累起来的博物学知识和本领，今天我们已经认识到这些知识和本领的内在价值。

人类为了养活自己和保持身心健康，力图利用这些知识。探讨《灵魂和肉体》的谈话尤其表明在人们不懈的探索中，大自然处处显示出它能提供治疗疾病的丰富资源。研究这些传统药物及与之相联的卫生系统（各种族所特有的）

属于“人种药理学”的范畴。“人种医学”的研究范围更宽：它针对全部医学范畴，即除了本意上的医学外，还涉及整个社会—宗教领域。它的问题也是“临床精神病学”的问题：如何看待那些似乎跟这样或那样的社会有关联的疾病（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与文化有关的综合症）？如何治疗这些疾病？对于西方的医生或治疗学家来说，这简直是种冒险，有时十分危险。因为这迫使他们考虑他们所熟悉的逻辑之外的逻辑；迫使他们去认识这些逻辑在病理学和治疗学方面的效应。然而，“人种精神病学”并不总是具有临床的意义：由于它更是属于人类学的范畴，它能研究如何治疗与文化有关的某些心理异常（或许，通过临床人种精神病学进行治疗），而不只是研究心理异常本身。一个社会有治疗心理异常的计划，这意味着这个社会的成员承认某些正常状态。每个社会在这方面各有其特点，但所有的社会都牢固地树立了不可抗拒的男女差异的观念，故而得出同样的“肉体的基本原理”。在男女差异中，“肉体的象征人类学”发现了每个社会特有的环环相扣的概念锁链的开端。人类就这样把概念联结起来构成观念，他们自己也需要感到与他人互相联系，需要了解影响他们生活的事件。宗教行为满足了这种内在的需要；它以千变万化且经常是互相冲突的形式，表达了人类寻求社会团结和个人间协调的普遍愿望。

在最后题为《知识和文化》的这一部分里，涉及对几个基本上不属于自然科学或医学的文化遗产的研究。“历史人类学”试图在它们自己的范畴中（家庭的、政治的、宗教

的、神话的)重现我们如今已不了解的过去的群居社会。今天,“历史人类学”取代了“人种史”这一停留在以非文字形式的原始资料为基础的学科。实际上,我们对历史的了解主要是通过文字记载(文字起初出于记账的需要而在幼发拉底河口发展起来)。形式万千,表达各异(名单、图表、合同、信件、诗歌等),文字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它是文化复杂性的关键因素。不过,每个社会各有自己的复杂性:在那些所谓无文字的社会中,某些群体却以应用数学著称(计数系统、家族关系、儿歌等),这些群居社会有权被载入数学史中。另一些原始群体——如前面提到过的俾格米人——以其音乐遗产和伴随音乐遗产的象征表现而闻名。于是,种族音乐学家企图通过实验以及同支持传统者们的对话,来发现他们据以辨认相同和不同的音乐实体的思维模式。

发现传统知识和技能的深刻逻辑,同时逐渐把这样或那样的文化所固有的思想方式变为自己的,归根结底,这难道不就是“非正规科学”的研究者们的目的吗?难道不就是某些人所企望的吗?这些人认为“没有任何一个大陆能够蔑视别人的实践或信仰”(M.奥热),还有知识。

R.舍普

目 录

引言	R. 舍普 1
----------	---------

第一部分 博物学

1. 博物学知识和人种科学的诞生	3
2. 中国的传统植物学	15
3. 中非的狩猎、垂钓和采摘的知识	29
4. 南美的环境知识	47

第二部分 灵魂和肉体

5. 传统的药典	63
6. 传统医学	75
7. 人种精神病学的道路	88
8. 人体的象征人类学	105
9. 人类学和宗教行为	116

第三部分 知识和文化

10. 历史人类学的领域	131
11. 文字和社会	142

2 非正规科学

12. 数学和文化	151
13. 传统音乐	167
14. 总人类学	178

第一部分

博 物 学



1.

博物学知识和人种科学的诞生

与国家博物馆教授雅克·巴罗的谈话。

R. 舍普：雅克·巴罗，您认为人种科学和单科学的科学有什么不同？

雅克·巴罗：您的问题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自 50 年代美国耶鲁大学发明了“人种科学”一词起，这个问题就提了出来。我们知道，这个问题后来在法国引起了特别的关注。“人种科学”这个词是美国一个由年轻的人种学者们组成的流派“发明”的，他们鼓吹“新人种志”，想系统地学习“民间”知识和技能，主要目的是进行以语言学的科学探讨为基础的研究。因此他们创造了“人种科学”一词，这个词其实是英语的“种族科学(folk science)”的同义词；就这样，这个词在美国科学界引起了相当强烈的反响，美国“硬”科学的代表们尖锐地指出，新词的使用将会引起混乱：这个“人种科学”由于滥用“科学”二字，最终会被看作是一门科学，而当初设想出这个术语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在法国就出现了这

种派生结果,“人种科学”这一术语(或更糟糕,“人种科学类”这一复数名词!),往往被理解为是指一类半“人文主义”半“自然主义”的学科,它包括人种植物学、人种动物学、人种生物学、人种生态学、人种矿物学,总之,您想在什么学科前冠以“人种”两字都可以!有时我甚至认为滥用“人种”这一前缀来“人种学化”或“人种志化”博物学学科,它所引发的问题超过了它所解决的问题,因为它在一个严格区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信奉这一教条的国家里引起了混乱。不过那些创造“人种科学”的美国同行们的最初想法还是很有价值的:他们是想极其系统地考察地方性的知识和技能,不仅关注自然之物,而且还关注社会行为,通过掌握这些知识的人类群体的言论来研究这一切。这些美国同行们认为(我在60年代时在美国任教,我对他们十分了解),他们的人种科学的“科学”两字主要是指“分类”:知识首先是对观察或实验得到的一系列经过整理的资料进行分类。其实,这正是博物学的意图,不管当前的科学多么时髦,我始终是博物学的绝对信徒……

从什么时候起有了“人种科学家”,或至少,其先驱?

我刚才说的话里面已经有了答案:从古代作者探讨“博物学”那时起,就对地方性知识和技能的原始科学性有所考察。普利纳的《博物学》就是个例子,从中可以发现除了其它信息外,还有对制造奶酪的各种方法的观察,而且观察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古罗马!我还认为古代的“博物学者一植

物学者—医生”们,例如迪奥斯科里德,是研究人种科学或民间科学的先驱。关于这一点,也许有必要不时地回忆一下经验知识和技能对“医学科学”的贡献……

现在让我们飞跃时空,回到殖民时期,确切地说回到殖民时代刚开始的 17 世纪,来到今天的印度尼西亚所在的地方:在那里我们发现东印度荷兰公司有一个代理人,名叫乔治·埃弗哈特·朗夫,也叫朗费尤斯,他是个出色的博物学家,尤其是个植物学家。他住在安博瓦纳岛上,在今天的印度尼西亚的东面,17 世纪下半叶时,他在那儿收集了有关当地植物,尤其是有实用价值的植物的材料,创作了一部不朽之作,这部著作于 1741—1750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共六卷,书名为《安博瓦纳的植物标本》。这部作品不仅在人种植物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作者借鉴当地的生物分类学和术语分类法,对书中描述的植物加以分类、命名,我们因此得以了解当地的植物知识。

我再举一个例子:19 世纪初,英国植物学家乔治·卡利,约瑟夫·班克斯爵士的助手,在澳大利亚采集植物时,为了搞清许多种类的桉树的情况,就曾借鉴过他那些本地同伴的知识。

我们可以回想一下,在朗费尤斯的时代,利内还未给植物学这门科学规定二元分类制,这种分类制今天依然被广泛地应用。

当然,不过刚才提到的乔治·卡利的例子说明,即使是

在利内大量提供植物学的知识以后,地方植物学的知识被证明还是有用的。我认识一些植物学同行,他们在中非的森林里工作,他们善于听取俾格米人给他们提供的关于地方植物类别的意见。

“利内革命”——今天人们依然这么称呼这一飞跃——当然代表了植物学领域中重大的科学进步,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恕我冒昧,我认为这场革命有其负面影响,它使得唯科学主义者蔑视“大众的”植物学知识,轻视种植物。我相信自己清楚地记得利内在某处写道,种植物对植物学家而言毫无意义,因为它们经过了人的改造。这样就产生了自然科学与有关大自然的地方知识的相互脱离,或者,至少可以说是这种脱离的某个重要方面,某一决定性变化以后使得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得以严格区分,至少在我国是这样。

然而,孕育了古代博物学的思潮丝毫未曾枯竭:比丰的《博物学》中名为《关于人类》的一卷就是证明。

全面认识人类及其生活的环境是启蒙运动时期的愿望和野心,当时的人们根本不对学科进行细分,这种细分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

这种细分大概不可避免,但我们对细分的某些后果感到遗憾。我深信科学学科的高度专门化今天已达到某种顶峰,引起了人文文化的可悲衰落,博物学过去和现在都打上了这种人文文化的烙印。因此,人们不能很好地理解自然

现象和社会现象;尤其看不到它们的相互关系。我认为今天怀疑博物学的实践,对于搞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的人,将是十分有用的,同时对于搞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人也一样有用。

我们再回到“人种科学”这话题上来:谁发明了这个词,它又是如何发展的?

植物学是自然科学中首先被冠以“人种”这个前缀的学科,这是在 1895 年,一位美国农学家和植物学家,J. W. 哈什巴格的创举,顺便说一下,他还是一本关于玉米产地的开山之作的作者。人们在挖掘一个原始史时期的美洲印第安人的遗址时,发掘出一些植物的残余物,人们把这些残余物拿去向哈什巴格请教,他对它们做了鉴定,并由此发明了人种植物学的概念。哈什巴格认为人种植物学应该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有了这种方法,人们可以认识“古老”民族的植物资源,并最终发现新的工商业资源,而且还可以找到过去的人们贸易和迁徙的植物证据。必须顺便指出,哈什巴格的人种植物学带有“殖民主义的”色彩:通过“古老”民族的知识 and 技能,寻找可以掠夺的资源。

必须稍微说一下这个“古老”民族的植物学知识的概念,这个概念出现在 1875 年美国 S. 鲍尔斯推荐的本地植物学(aboriginal botany)中,以及 1879 年研究美洲文化的法国考古学家 A. T. 德·罗什布律纳的植物学人种志里。

把人种植物学局限于只是由古代人或原始人,简而言